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吉大办发〔2023〕18号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国有资产清查处置与 管理改革盘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校部机关各单位：

《吉首大学国有资产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盘活工作方案》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

吉首大学国有资产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 盘活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国有资产盘活工作，提高国有资产效能，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的通知》（财办资〔2023〕13 号）、《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3〕26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盘活工作方案〉的通知》（湘财资〔2023〕7 号）、《湖南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开展教育领域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通〔2023〕181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任务目标

2023—2025 年，按照“全领域、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在 2022 年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摸清我校国有资产使用现状，规范国有资产自用、共享共用、出租、处置等行为，着力盘活“老旧校区”“老旧基地”等闲置、低效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益，筹集建设资金，化解债务风险，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保障学校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2023 年国有资产盘活台账不低于 30%，力争到 2025 年盘活台账完成率达 100%。

（一）全面摸清家底。全面清理、清查各单位的国有资产情况，掌握全校国有资产的具体现状，发现国有资产在管理过程中

存在的问题。

(二) 完善信息系统。通过资产清查，健全和完善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库，优化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保证国有资产信息准确完整。

(三) 健全管理体系。根据学校资产清查发现和暴露的问题，全面总结经验，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进一步健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四) 优化资源配置。通过资产清查，完善健全资产配置相关管理制度，优化新增资产配置相关机制，进一步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与合理性，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益，实现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

二、清查基准日、范围和内容及方式

(一) 清查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二) 清查对象。校部机关、教学学院、教辅单位、科研机构、经济实体及后勤实体、校办企业等。

(三) 清查范围。学校直接支配和管理的各类国有资产，包括土地(土地使用权)、房屋(包含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未转固房屋)、车辆、设备存货等其他固定资产；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对外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

(四) 清查的重点内容。

1. 国有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情况。各单位重点清查资产账、实物账、使用人、存放地点相符情况。

2. 闲置低效资产情况。一是6个月以上长期闲置的房屋、土

地、车辆；二是连续3个月未使用、或日常使用率不高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存货等；三是其他闲置低效资产。

3. 国有资产盘亏盘盈情况。对“账上有记录却没有找到实物”的国有资产，可以认定为“有账无物（盘亏）”；盘盈资产是指在国有资产盘点清查中，发现有未曾入账或超过账面数量的国有资产（有物无账的资产）。

（五）清查方式。本次清查以单位自查为主，学校将分期、分批复核，复查。

三、盘活方式

按照“能用则用、不用则售、不售则租”的原则，加快分类盘活学校存量国有资产。

（一）优化使用。最大限度发挥在用资产使用价值，以最精简的资产保障学校履职和事业发展。要全面准确掌握资产使用状况，从严落实资产配置标准，强化资产配置可行性论证，通过现有资产功能挖潜、修旧利废满足业务工作要求的，应当减少配置；到期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要继续使用，切实做到物尽其用。

（二）共享调剂。建立健全资产共享共用机制，筛选具备条件的资产开展共享共用，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文体设施、软件资产、数据资源等。按规定将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纳入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通过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低效、闲置资产，优先在学校部门内部调剂利用。对使用价值大、利用范围广的低效、闲置资产，积极推进跨部门、跨

级次资产调剂。

(三) 公物仓管理。按照《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湘财资〔2022〕9号）要求，建立健全公物仓管理机制，将低效、闲置和超标配置的资产，大型会议（活动）、临时机构配置资产等，统一纳入公物仓集中管理、调配使用。学校在配置资产时，应优先考虑从公物仓调剂解决，节约财政资金，优化资源配置。

(四) 公开出租。对短期内不适宜出售变现的经营性资产，可采取统一公开招租、委托管理等经营方式，让渡一定时期的使用权，形成资产可持续收益。要加大出租资产可行性论证，强化资产出租行为监管，严禁不按规定报批、租期超限、招租程序不合规等问题，提高资产出租使用效益。

(五) 市场处置。各类难以调剂利用的房屋、土地、仪器设备等资产，应按照规定实施处置。对符合市场化处置的土地、房屋、股权、债权等资产，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原则上进入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出售、转让等方式公开处置盘活。

四、组织分工

(一) 成立资产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盘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黎奇升

副组长：姜又春

成 员：方东辉、周华忠、王永强、李 超、孙 晶、
冯来强、易佑金、王 伟、王晓彤、王文广、

陈志刚及各二级学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孙晶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 设立固定资产清查小组、资金及对外投资清查小组、无形资产清查小组

1. 固定资产清查小组

组 长：孙 晶

副组长：李 超、邹升军、王 伟、陈志刚

成 员：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党政办公室、基建处、后勤管理处、张家界校区后勤与安全事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及各二级学院相关人员

主要工作：负责对固定资产（房地产、设备、家具、图书、车辆、文物及陈列品等）、土地（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未转固房屋）和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核对（包括对外出租、出借固定资产等），并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对报损、报废设备进行技术鉴定。

2. 资金及对外投资清查小组

组 长：冯来强

副组长：孙 晶、王 伟

成 员：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张家界校区后勤与安全事务中心、资产经营公司等职能部门工作人员

主要工作：负责对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债权债务、财产对

外担保、资金挂账、学校收入来源（包括财政拨款、预算外资金、其他收入等）情况和学校支出情况进行全面清查核实。

3. 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清查小组

组 长：汤自军

副组长：杨帆、吴贤文

主要工作：负责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

以上领导机构成员发生职务变动时，由相应职责岗位人员自行接替，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五、组织实施及时间安排

(一) 自查盘点（2023年6月12日—6月21日）

1. 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学校各部门对单位直接使用的各项国有资产认真组织开展资产清查。重点对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等资产使用状况进行摸底，确认资产权属关系、是否存在遗留问题及纳入国有资产系统监管等情况，夯实管理基础；核实资产卡片、财务账表等情况，夯实会计基础；核实资产使用现状，是否闲置、低效使用等情况，夯实盘活基础。务必做到内容完整、数据真实。

2. 学校各部门于2023年6月20日前将国有资产清查报表纸质版及电子版(附表1)相应表格上报到各清查小组办公室。（固定资产清查小组联系人：刘智（吉首校区），黄绍鸿（张家界校区）；

资金及对外投资清查小组联系人:胡炼;无形资产清查小组联系人:周慧)

3.各清查小组于2023年6月21日前将国有资产清查报表纸质版及电子版(附表1和附表2)相应表格上报到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联系人:陈婷)

4.学校于2023年6月25日前将国有资产清查报表电子版(附表1)通过湖南省行政事业资产动态信息系统上报。

(二)建立台账。在全面摸清国有资产底数基础上,系统梳理资产使用情况,理清低效、闲置资产并准确标注资产使用状态,形成待盘活资产清单,建立资产盘活台账,于2023年7月1日前将国有资产盘活台账上报省教育厅。

(三)组织盘活。要立足单位实际,充分利用各种盘活方式,能够在学校范围内盘活的资产,要加快盘活利用;学校无法盘活的,要及时将待盘活资产信息报省教育厅。

(四)定期报送。要对照资产盘活台账,梳理有关情况,总结资产盘活处置工作。要针对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及盘活处置工作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认真研究对策,建立健全国有资产规范管理和优化配置的长效机制,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和资源使用效益。于2023年7月10日和12月5日前,分别将2023年度上、下半年资产盘活工作情况,并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台账》报省教育厅财务建设处。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各部门要提高政治认识，强化统筹协调，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组织架构，精心组织推进资产盘活工作。

（二）规范收益管理。有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处置收入等，应严格按照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财政，纳入预算管理，可统筹用于偿还本系统、本部门的政府隐性债务等。规范推进改革实施，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资产盘活收入按规定及时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三）强化激励约束。建立改革推进机制，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保障措施，健全资产统筹盘活信息发布渠道，构建职责清晰、运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筹盘活机制。强化改革激励约束，提高盘活工作积极性，鼓励因地制宜，最大限度挖潜增效，将资产盘活。

（四）健全长效机制。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精心组织推进资产清查处置工作，有关开展情况及时报送省财政厅。对有关盘活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按季度总结形成典型案例报送省财政厅向全省推广。不断堵塞管理漏洞，扎紧制度篱笆，加强国有资产交易和收益监管，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台账，形成国有资产长效管理机制。

（五）严肃财经纪律。学校纪委、审计处对盘活工作进行监督。

- 附件：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报表
2. 清查处置行政事业性闲置国有资产工作台账
3. 跨部门跨地区申请盘活资产情况